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6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七樓行政會議廳

出席人員：劉瀚宇、邱繼智、盧智強、閻瑞彥、林純如、周旭華、邱怡慧

（陳怡蓁代）、林盈鈞、楊進雄、曹立妍、尹敏芳、張梅芬、華英俐、李麒麟、夏德威、葉清江、王美慧、蕭幸金（莊家彰代）、張世佳、黃國珍、簡士捷、邴守誠、江季娘、黃史舜、吳世忠、陳韋汝、黃冠傑、謝順風、孫彩卿、邱宜文、何志峰、李家琪、鄭美愛、陳素緞、謝承熹、林玟君、王慶熙、謝文盛、歐俊男、張旭華、袁漱萱、葉明貴、廖文豪、蘇建興、許瑞娟、王雅娟、張肇明、陳金足、陳明熙、林宏仁

應出席：70位

實到：51位

未到：6位（李致賢、劉育維、涂皜穎、張佩如、葉苡彤、黃鈺儒）

請假：13位（周麗娟、張嘉雯、黃仲楷、江淑玲、林岳祥、黃耀輝、鍾菁、賴暄堯、賴明政、談玉儀、陶建國、李文瑞、陳瑋瑜）

工作人員：5位（吳忠熹、盧晴鈺、李明才、鄭如齡、葉品宏）（開設桃園校區同步視訊會議）

主席：張校長瑞雄

記錄：黃楓菁

甲、報告事項：

壹、主席報告：

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大家早安。最近高等教育有幾則熱門的新聞，包括今年大一新生少兩萬多人，可能會造成十多家大學招不到學生。然後大學學費調漲只有兩家大學通過調漲 2.5%，頂大計畫、教卓計畫等之後續持續研議一年，泰晤士報高等教育專刊公布大學的排名，台灣很多大學排名退步等等。對本校而言，我們自然無法在這浪潮中置身事外，在招生方面要加強本校的知名度，尤其是受少子化影響的進修學制和專科進修學校和空中進修學院。在學費調漲方面我們要加強各項自籌收入的增加，否則我們連申請調漲的資格都沒有。在大學排名方面因本校沒有理工方面的科系，在期刊論文和研究經費方面就落後綜合大學甚多，所以我們必須加強學生的培育和加強在企業主的名聲和加強產學合作，以利在企業最愛用的大學

生這種調查中能夠名列前茅。最後就是我們要好好發揮創意在老師的教學和學生的學習上，並要能構思出一些特色，以便爭取預計明年推出的教育部的重大計畫。

以下先就這學期的學校發展情況，向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報告。

【獲獎及媒體報導】

1. 【北商大、北護大、北市大 結盟「台北專業大學聯盟」】大學結盟成趨勢！台北商業大學、台北護理健康大學及台北市立大學等 3 校今天簽約結盟，成為「台北專業大學聯盟」，我們將共享學習資源，增強實力。未來將推動 3 校合作，例如學生跨校修課、師資交流、圖書、資料庫、網路共享，讓彼此資源互通。並且除了積極整合跨校資源之外，緊密產業連結、拓寬就業平台，也是聯盟的一大目的，例如念企管的學生到北護大修健康護理的課程，未來有興趣可從事健康事業的管理經營。

2. 【北商大積極跨境東南亞，緬甸籌設境外專班】創校近百年的臺北商業大學積極走向國際化，張瑞雄校長 4 月 28 日特地飛至緬甸，在緬甸當地畢業校友及傑出台商的見證下，由緬甸中碩執行長 Joanna Liu 與北商大張瑞雄校長簽署合作協議，啟動臺北商大學籌設緬甸境外專班計畫的第一步。

3. 【跨國反避稅 德國專家授 10 招】德國稅務官員 Martin Kreienbaum 赴本校財經學院主辦的「後 BEPS 時代國際租稅發展趨勢」進行演講，他表示，BEPS（反避稅條款）從 2013 年到 2015 年間已取得行動方案結案，但仍有特定租稅漏洞，希望各國一起修補包括移轉訂價、共同協議程序等問題。

4. 【北商大 FinTech 奪銀獲 15 萬！評審讚可到矽谷發表】由本校陳春富老師指導的陳韋汝、陳瑋珊、呂宜珊、徐珮雯、謝雨蓁、謝東諺所組成的「Lady 不累」團隊，能夠觀察到民眾遇到車禍事故時，往往無法取得車禍事故當時的影像，使得第三方無法去釐清事故責任歸屬，而提出「Hawkeye 鷹眼一行車紀錄影音平台計畫」營運計畫，受到評審青睞，榮獲「2016 FinTech 創意大賞企劃競賽」銀質獎。主辦單位特別邀請到金管會主委王儷玲擔任頒獎人，頒發獎金 15 萬元及獎盃一座。

5. 【北商大禮聘學術先行者 培育一流人才】本校為促進產官學研究與學校互動，並協助提升學術水準，積極延攬國內外知名學者，借重其崇高國際學術聲望及卓越的教學研究成就，至今已聘任四位榮譽講座教授—遠見天下雜誌創辦人高希均教授、總統府資政李家同教授、國家文藝獎得獎者梁丹丰教授，和具國際學術聲望的許炳堅教授。

6. 【北商大首度夜間畢典 學制大團圓嗨翻夏夜】本校今年畢業典禮有別以往首度在晚上舉行，6月4日傍晚6點在校園中隆重登場。北商因為學制很多，空院、專進與高商補校以往畢典都和日夜間部分開舉辦，適逢今年高商補校即將邁入歷史，為給畢業生一個難忘回憶，99年來首度將日夜間部、五專、四技、二技、研究所、高商進修、空院所有學制大集合，聯合在戶外廣場舉辦畢業典禮。

7. 【2016 台北國際電腦展覽會 臺北商大學生揮灑語言長才】本校共計48位學生將於5月31日至6月4日於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1館與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擔任國際貴賓現場及飯店換證、引導、記者室服務、貴賓接待等職務，全程使用英語及第二外國語，展現臺北商大學生紮實的外語實力與優良的儀態學風！

8. 【北商補校吹熄燈號 老校友今晚懷舊送別】成立於民國6年日據時代的本校，擁有相當多元的學制，聲譽卓著，享譽國內外，多年來開設許多進修學制及專班，希望能提供在職社會人士進修機會，落實全民教育的理念，現為符合教育改革調整學制，其中走過近50個年頭的「北商補校」將吹熄燈號，於105年6月正式走入歷史。

9. 【移民署與臺北商大 產學合作 體貼新住民生 專人到校辦居留】移民署與臺北商大 產學合作 體貼新住民生 專人到校辦居留新住生的娘家內政部移民署今天(14日)與臺北商業大學簽訂產學合作，為新住民同學大開方便之門，日後只要事先以團體預約的方式，便有專人至校為同學們辦理來台居留等相關事務，省去同學們在處理相關文件上的舟車奔波。

10. 【阿里巴巴實戰教學 北商大電商人才搖籃】全球電子商務勢不可擋，本校將學生推上這股浪潮也不遺餘力！為實踐「學、能」的目標，實務經驗豐富的國際商務系李麒麟老師帶領大三同學們踏進跨境電商的領域，不僅安排業界講師傳授教戰守則，更與22家走在趨勢前端的電商公司合作。

11. 【外籍生創意期末考 挑戰全中文點餐服務】臺北商大國際商務系李欣欣老師的「初級商務華語」課程，帶領外籍學生在校園咖啡吧當起服務生，親身體驗以中文對話幫客人點餐，讓外籍生將所學華語實地應用。

12. 【2分半的汗水~臺北商大不妥協的啦啦舞校隊】今年「大專校院104學年度啦啦隊錦標賽」全國報名參賽超過40所大專院校，多達1,300人次。臺北商大啦啦隊參加啦啦舞組競賽，當天也使出渾身解數與所有強力對手一較高下，高水平的表現讓現場加油的臺北商大師生家長都相當激動，特地來支援的畢業學姐說「表現太優秀了，很受感動」。

13. 【臺北商大商設系畢展 戴有色眼鏡看台灣】立臺北商業大學商業設計管理系第一屆畢業專題《視錐細胞》展，於台北華山文創園區正式開幕，持續展出至 5 月 15 日。

14. 【非體育系選手奪銀成嬌點 最年輕參賽者張潔練劍已十年】10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擊劍公開女子組個人鈍劍決賽，臺北商大五專部二年級的張潔，在眾強夾擊中順利獲得銀牌。

以上獲獎事蹟或新聞報導說明除了加強學生各類學科的專業課程外，音樂社團、社會關懷、體育活動、藝術涵養等，也是學校非常鼓勵學生發展的多元能力，希望能藉此強化競爭力、激發學生的各方面潛能。

【教學與研究】

1. 本校成立於民國 6 年，擁有相當多元的學制，聲譽卓著，享譽國內外，多年來開設許多進修學制及專班，希望能提供在職社會人士進修機會，落實全民教育的理念，現為符合教育改革調整學制，其中走過近 50 個年頭的「高商進校」將吹熄燈號，於 105 年 7 月正式走入歷史。

2. 105 學年度起，企管系與商研所整併為企業管理系碩士班。105 學年度起，成立財政稅務系碩士班。另外，教育部已核可財經學院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預計自 106 學年度起招生。

3. 本校請財經學院及管理學院以兩年時間準備準備申請 AACSB（國際商學院促進協會）認證及 ACCSB 認證。

4. 本校將於今(105)年度 11-12 月期間接受改大滿 2 年後評鑑，教育部依往例委託台評會辦理，於 8 月由受評學校抽籤決定辦理日程。除成立未滿 3 年之創新經營學院三學系受評方式為訪視無評鑑結果(僅有訪視意見)外，其餘各系所皆受評並有評鑑結果(即成績)。針對今(105)年改大後評鑑，本校規劃辦理 2 次自我評鑑，第 1 次內部自我評鑑已於 5 月辦理完畢，各單位彙整訪評委員意見並據以研擬改善計畫。第 2 次外部自我評鑑訂於 9 月 20 日辦理，將邀請校外學者專家擔任訪評委員，希望各單位配合教務處期程進行。

5. 本校敦聘高希均教授、梁丹丰教授、李家同教授、許炳堅教授為本校榮譽講座。

6. 為推動本校通識教育改革，已成立通識教育委員會，該委員會已於 5 月 19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現階段發展方向除結合本校商學背景外，尚需輔佐各系科專業課程之發展，以朝向發展為優質商業大學為目標，通識教育也

應開設更多元化課程。

7. 本校創新轉型計畫-校辦虛擬社會企業與社區服務計畫，核定 100 萬元，補助 80 萬元，配合款 20 萬元。包括：(1)創作品電子商務平臺已架設網頁上線(iMaker.ntub.edu.tw)，募集全校師生創作品上架，並將規劃每年創意設計競賽，型塑校園創作氛圍。(2)社區服務方面，正籌備暑假舉行中小學創作營，往下紮根。(3)「創作商品電子商務交易與虛擬社會企業經營」學分學程班已為正式學程班，開始招募學生。(4)校辦虛擬社會企業則由「創作商品電子商務交易與虛擬社會企業經營」學分學程班學生負責營運規劃與執行。

8. 本校協助高雄第一科大執行「商業服務生產力 4.0 智慧零售領域人才培育計畫」，獲經費 12 萬 9,000 元補助款，本校配合款 1 萬 2,900 元，共 14 萬 1,900 元經費。結合「創作商品電子商務交易與虛擬社會企業經營」學分學程班的宣傳，共執行 4 場活動，5 月 26 日於桃園校區辦理「從社會自覺到社企一起幫」，5 月 26 日於台北校區辦理「從創意到生意」，6 月 7 日於桃園校區辦理「互聯網時代文化創意產業的趨勢」，於台北校區辦理「從雲端、大數據、物聯網看產業創新」。

9. 本校已獲經濟部補助「商業服務生產力 4.0 跨領域交流平臺—議題共創」計劃 10 萬元。

【國際校園】

1. 簽訂合作協議：

(1)與韓國天主教大學、韓國蔚山大學已完成簽約事宜。

(2)與馬來西亞 UKM、日本新瀉大學、拉脫維亞的 Riga 科技大學、美國北阿拉巴馬大學洽談合作事宜。

2. 貴賓來訪：

(1)4 月 28 日 安徽財經大學團體來訪。

(2)4 月 29 日 長江職業學院團體來訪。

(3)5 月 5 日 英國德蒙福特大學代表 Mr. Duncan Macintyre、Mr. Jack Greenway 來訪。

(4)5 月 19 日 伊利諾大學教授來訪，與財經學院洽談課程相關業務

(5)5 月 30 日 俄羅斯莫斯科市立師範大學薩瑪拉分校-第一副校長 Sergey Semenov、國際事務副校長 Elchin Gashimov 來訪。

(6)6 月 3 日 北阿拉巴馬大學-University of North Alabama(UNA) 商

學院長及台灣辦事處主任來訪。

3. 學生交流：

- (1)3月31日至4月7日「北京之春」-北京外國語大學北京外語教學研習，選送北商學生6名參加。帶隊老師為通識教育中心陳閔翔助理教授。
- (2)4月8日辦理如詩如畫的美麗國度—奧地利生活與留學講座。
- (3)4月26日至27日分別於桃園及台北校區辦理交換生經驗分享講座。
- (4)4月27日至28日辦理外籍交換生文化參訪活動及兩校區文化分享活動。
- (5)4月至5月份發函邀請各姐妹校及未來的夥伴學校學生參加北商大外國學生夏令營活動。
- (6)5月5日辦理英國德蒙福特大學留學講座。
- (7)5月6日辦理外籍交換生文化參訪活動。
- (8)5月26日辦理外籍交換生製作龍鬚糖體驗。
- (9)5月16-20日學務長與會資系主任帶領財經學院58位學生赴中國廣州暨南大學參訪交流。
- (10)選送本校4名學生參加2016日本千葉商科大學暑期計畫(活動期間為105年7月10日至7月24日)。
- (11)105學年上學期有22位外籍生申請來校交換並核發交換同意信。
- (12)6月17日辦理105學年度交換學生說明會，105學年度預計45位學生赴海外及大陸地區姐妹校研修。

4. 其他國際交流：

- (1)本校參加2016馬來西亞高等教育展、2016香港高等教育展。
- (2)5月30日張瑞雄校長拜訪北京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商討簽署合作交流備忘錄，5月31日至6月2日張瑞雄校長參加北京國際教育創新發展專業大會。
- (3)5月30日至6月3日國際商務系莊家彰主任拜訪河北石家庄信息工程職業學院進行交流；張瑞雄校長於6月2日前往石家庄信息工程職業學院拜訪。

【增加就業競爭力】

1.104 學年度第2學期起，舉辦多場企業說明及媒合會，包含信源企業、台新銀行、台北富邦銀行、中信銀、東貝光電、台灣微軟、雄獅旅遊集團及

DHL 等數家跨國知名企業說明會，參與人數次共為 811 人。另結合系所舉辦 7 場由勞動部補助的青年就業達人班講座，共 326 人參加，以協助青年針對就業特質，盤點就業能力，做好踏入職場就業的準備。

2. 下半年預計將辦理畢業 5 年內校友座談會，傳授與分享新鮮人求職經驗，透過校友經驗的傳承，建立學生求職前應有的準備與態度。

3. 與台北市青年職涯發展中心(TYS)合作，於 9 月至 11 月推動 105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及新生職業適性測驗的普測，並安排團體測驗解釋說明會及提供一對一職涯諮詢等服務。

【產學聯盟】

1. 4 月份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簽訂合作備忘錄，共同進行人才培訓及拓展新移民服務專業志工。

2. 4 月份與財金系、資策會研討「金融科技創新基地」及「大數據金融新經濟」相關合作計畫。

3. 5 月規劃與嘉里大榮物流策略聯盟簽約事宜，辦理嘉里大榮物流產學合作討論會議以及聯繫兩校區智慧型儲物櫃進駐事項。

4. 4-5 月，辦理本校與臺北市中正區歐伊寇斯樂齡學習中心共同開設之「APP 手機應用課程」。

5. 5 月與臺科大區產中心共同辦理「產學專家服務團」，商討本校產學合作及育成中心未來目標即建議討論。

6. 5 月拜訪陽明生醫洽談雙方人才培育合作。

7. 現與本校簽訂策略聯盟之學校包括：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金甌女子高級中學、中壢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方曙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松山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臺北市立大學、中原大學、元智大學、中央大學、臺中科技大學、屏東大學、東華大學、臺灣觀光學院、臺灣師範大學、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新增)、臺灣首府大學(預計 7 月份進行簽約)。

【校園要事】

1. 6 月份，空院校友盧女士捐款 100 萬元，供本校急難救助使用。

2. 通識中心於 3 月 8 日-6 月 7 日辦理 2016 名人系列講座已順利辦理完畢，邀請呂慶龍大使演講「走出台灣、放眼國際」、戴雲發理事長演講「如何選購安全耐震的優質好宅」、李家同教授演講「人類面臨的重大問題」、程萬里教授演講「關懷地球環境」、楊志良教授演講「台灣的幸福與挑戰」、陳飛龍董事長演講「烘培油脂在南僑」、王孝慈董事長演講「關懷社會與社會關懷」，同學踴躍參與、熱烈迴響。財經學院 4 月 27 日邀請國貿局局長演講「航向 TPP，開展青年學子的國際經貿視野」。

3. 本校人事差勤線上系統於 4 月份正式運作，全校同仁業已熟悉，並操作順利。

4. 本校法規查詢系統業已建置完成，請各單位持續檢討訂定且更新維護。網址如右：<http://legal.ntub.edu.tw/bin/home.php>。

5. 本校新進人員(包含:教師、職員、契僱人員)手冊已放置人事室網頁，請逕自參閱。

6. 本屆畢業典禮業於 6 月 4 日辦理完畢，本次於戶外場地及晚間舉行，各界人士反應良好，將持續蒐集各方意見，做為檢討來年辦理之依據。

7. 9 月 1-2 日將辦理主管共識營，團結主管間的凝聚力，尋求校務治理之共識。

8. 本年度本校 99 週年校慶將於 12 月 24 日舉行，請各相關單位提前準備籌劃。

9. 本校 100 週年校慶已籌劃多時，並已於 104 年 1 月 20 日、11 月 4 日、105 年 4 月 12 日召開 3 次會議，現共設 3 組(藝文特刊組、活動組、學術組)，並由各相關辦理各項活動(包括：百年校史編纂及校史數位典藏網站計畫、建校 100 週年校慶特刊、建校 100 週年校慶藝文活動「文學季、藝術季」、學術論壇、國際研討會、臺灣百年商業史、百年校慶路跑活動、校慶紀念碑、校慶專屬網頁…)，以上皆持續籌劃中。

10. 北商大認同卡目前申請數量已漸增，也請大家持續宣傳，鼓勵全校教職員工多加申辦。將規劃邀請本校校友商家共同提出優惠活動，目前怡客咖啡(忠杭店、杭州店)憑北商職員證、學生證、認同卡即可享 9 折優惠。

12. 積極尋找學生宿舍租賃處，持續向各方洽談尋求合適場地。

13. 校長有約定期辦理，臺北及桃園校區迄今共辦理 6 次，各次校長有約需列管事項業送行政會議追蹤。

14. 本校推動校園記者專案，公開甄選校園文字與攝影記者，持續歡迎全校有興趣的同學踴躍報名參與。

【感謝及感言】

最後感謝過去二年多來，老師、同學及行政同仁們的努力表現，在此也預祝大家暑假愉快，身體健康、萬事如意，出外遊玩要特別注意安全，謝謝大家。

貳、宣讀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並報告各項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人事室提：修正本校「組織規程」，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奉教育部核定。

二、教務處提：修正本校「學則」，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教育部 105 年 4 月 25 日函核定同意備查。

三、教務處提：修正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同提案二，教育部同意備查。

四、學生事務處提：修正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報教育部備查，惟獲核復無須報部備查，後續將提行政會議修正本實施辦法由原訂校務會議審核通過改為行政會議審核通過。

五、人事室提：修正本校「講座設置及經費支應辦法」，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簽奉校長核定實施。

六、人事室提：修正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簽奉校長核定實施。

七、研究發展處提：修正本校「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辦法」，提請審議。

決 議：

(一) 有關本校「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辦法」第二條文字內容，請研發處釐清何者需收取回饋金之疑慮，並請修正相關文字。

(二) 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陳請校長核示，將辦理公告事宜。

八、秘書室提：有關本校「財務規劃書」，提請審議。

決 議：

(一) 依研發處意見，授權研發處可微調本報告書之文字內容，另有關本報告書內文格式亦請統一。

(二) 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召開時，請通知學生代表列席，並於開會一週前提供相關會議資料。

執行情形：

(一) 本校 10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經前次會議授權研發處文字修正（加入體育室、軍訓室、空院、專進等單位財務規劃資料，另創新經營學院規劃資料由各系統合為院級，主計室資料依該單位會後意見酌修），經修正後，已於 4 月 20 日以北商大研發字第 1051060059 號函陳報教育部在案。

(二) 有關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已通知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學生議長）列席，爾後將於一週前提供會議議程資料，並請各相關單位遵守提送提案之截止期限，俾利本室彙整。

九、劉育維委員提：

(一) 有關網路投票系統建置規劃事宜，未見資網中心工作報告提及？

(二) e 化選課系統已有 5 次當機紀錄，是否能維修改進？

(三) 系主任可否干預同學跨系選修課程？【臨時動議案】

校長指示：

(一) 請資網中心配合學生會需求規劃建置網路投票系統，共同訂定

規格標準。

- (二) 請教務處邀集廠商與師生代表討論選課系統流程是否需改進，並加強系統穩定度，且應讓全校師生充分瞭解選課流程。
- (三) 原則上必修課在本系修，選修課則全面開放。惟選修課仍需考量教室容量，若真的很多同學選修，則再請校方加開班。

執行情形：

(一) 教務處回應：

1. 有關選課系統不穩定之問題，經多次測試並連繫廠商修正後，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選課時，教務系統未出現異常且未發生無法選課之情事；未來下學期將請廠商於選課前完成系統測試，確保選課系統作業順利，選課期間亦請廠商進駐學校待命，如選課系統異常時，可馬上排除。
2. 另校長指示教務處與學生代表討論案，於 4 月 8 日邀集 2 位學生代表針對現行現行教務系統選課作業及系統操作進行討論及說明，學生建議跨系制度化，選課採線上作業，此功能已請廠商評估計價，因須開發及測試，而廠商這學期有既定之工作排程，廠商已承諾盡力完成，如 9 月無法上線，則明(106)年 2 月可上線，老師、導師及系主任可線上審核學生選課，系主任可線上簽核跨系選課，減少學生跑單作業。

(二) (資網中心回應) 網路投票系統目前建置中，實際需求部分請學生會提出詳細規格後，再做系統修正。

十、許瑞娟委員提：本校雖鼓勵同學選修雙主修，惟雙主修同學在選修另一主修時，仍以人工方式處理選課，尤其是必修課，此是否反而降低同學修讀雙主修之意願？

校長指示：討論選課系統流程改進時，請將此意見一併納入考量。請教務處邀集師生代表等人組成小組討論之。

執行情形：(教務處回應)雙主修及輔系因選課系統原先程式設定已參照學生系科，無法跨系選修必修課程，學生選修必修課程時會受限，無法自行選課，避免雙主修及輔系必修科目錯選，則用紙本申請確定畢業應修資格；本系統前無 E 化，已與廠商溝通雙主修及轉系會列入明(106)年維護合約優化程式內一併修正，無須再另外收費。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請詳參書面工作報告，另補充口頭報告)

一、教務處：

- (一)今(105)年11-12月期間，本校需接受改大後滿2年評鑑，並與大學綜合評鑑整併，教育部依往例委託台灣評鑑協會辦理，8月份由受評學校抽籤決定辦理日程，本校改大評鑑適用103-108學年度科技校院校務暨系所評鑑指標，除成立未滿三年創新經營學院-商創系、數媒系及商設系受評方式為訪視，僅有訪視意見無評鑑成績外，其餘各系所皆受評，並有評鑑成績。另為因應改大評鑑，本校已規劃兩次自我評鑑，評鑑重點一、編撰自我評鑑報告書及基本資料表件，二、追蹤100年評鑑及104年改大後第一次訪視審查意見後續執行情形；第一次自我評鑑已於5月中旬辦理完竣，各單位彙整訪評委員意見及據以研擬改善計畫，第二次自我評鑑訂於9月20日辦理，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擔任訪評委員，是日請各全校老師全力協助，校內單位請配合教務處規劃期程，辦理各項評鑑作業，並於10月中旬定稿評鑑所有表件，報教育部審核。
- (二)校務研究辦公室，目前辦公室設於教務處，由教務長兼任辦公室主任，獲教育部補助及學校30%配合款計150萬元經費，目前已聘任一位研究員及一位專任助理專責工作，目前成果及發展方向：
1. 校務諮詢委員會於5月27日召開完畢，未來將進行校務研究工作，包括生源分析及計畫執行進度管控。
 2. 校務研究辦公室於104年12月17日、105年1月14日及3月13日辦理校務相關研習活動，包括「校務研究與資料庫建置管理」、「校務研究應用-以教學卓越計畫為例」及「校務研究與自我評鑑」，活動對外開放，同仁參與踴躍。
 3. 購置伺服器及相關支援軟體，進行各項資料庫倉儲及彙整工作，俾利資料統計分析，系統將開放各主管使用。
 4. 參加各校務研究專業聯盟，如臺灣校務專業協會、美國校務研究協會、臺灣評鑑協會及校務研究議題合作聯盟等，進行校務研究各種開發工作，未來設定研究議題以學生學習成效追蹤為核心，包括各入學管道學生學習特質及學習成效分析、校外實習與就業議題分析、休退學原因分析及每學期生源特質分析等。

二、總務處：

- (一)暑假工程：

- (1)五育樓東側廁所已整修完成，西側廁所預計於 6 月 25 日開始施工，預計 11 月底完成，請五育樓教學單位盡速清除倉庫內置放之物品。
 - (2)桃園校區教學大樓及宿舍整修工程，主要施作 6、7 樓防雨措施。
- (二)針對百年校慶已成立「百年校慶改建小組」，本校體育館是 61 年完成，中正紀念館是 65 年完成，使用年限以 50 年計算，115 年可辦理改建，本案已委託建築師初評，續將開會研議採 BOT 或 OT 方案辦理；另桃園校區配合百年校慶建置公共藝術已送桃園市政府審查，預計今年年底前可全部建置完成，另企業捐贈 100 棵棗樹種植。

三、體育室:本室已申請教育部 300 萬補助翻修體育館地板，預計於暑假期間辦理及完成地板修繕作業，期間體育館不提供外借使用。

四、學務處:

- (一)6 月 4 日畢業典禮已順利完成，感謝相關單位及同仁協助。
- (二)宿舍進度已提本次會議，於提案 3 時可詳細討論。另已請國有財產局提供本校可無償撥用之土地，經該局函覆有三塊土地可供使用 1. 新北:中和區約 1,500 多平方米、土城區約 1,200 多平方米及林口區約 1,900 多平方米，預計 7 月初辦理實地探勘，瞭解土地狀況，另金甌高中永和校區經王校長口頭同意 2 年合約到期後可租借本校，是時再詳細評估整體狀況。

五、秘書室:預計 8 月 13 日辦理「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畢業 20 30 40 周年校友回娘家活動」，爾後定期於每年 8 月第 2 週辦理，請各位老師及代表告知認識校友相關活動訊息，另明年百年校慶規劃製作知名或傑出校友之校友名人錄，亦請各位老師及代表知悉校友訊息時，可提供校友組聯繫。

六、研發處:

- (一)創新轉型計畫-創作商品電子商務平台及虛擬社會企業學分學程(主辦單位為資管系)，及經濟部商業服務生產力 4.0 專案-商業創新服務 4.0 學分學程，係為增進學生未來面對創新創意商業環境之經營能力，請各位老師鼓勵學生參與學程課程；實習就業輔導組於今(23)下午邀請與學校深入產學合作關係之大企業，包括金融、資訊及創

意廠商進行雇主實習座談會，未來將深入舉辦類此活動，為學生爭取更多實習機會。另研究發展組編列國際研討會經費補助，感謝國際處暑假期間邀請國際姊妹校及洽談中之姊妹校之國際學者來臺，系所可規劃國際學者來臺時，辦理短期研習研討會，並可申請補助。

(二)因教育部要求，研發處訂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要點內容已張貼研發處網頁，並書面通知各系所；要點訂定過程中，已與各系所充分溝通，教育部希望技職體系老師具業界經驗，要求老師從 104 年 11 月起 6 年當中，必須到業界服務或研究半年，校長在拜訪企業時皆提出老師研習需求，惟非所有廠商都能配合，較可行的方式為老師利用課餘時間，每週一天或半天至企業研習，同時在研發處作業規劃下，平日已與企業進行實質的產學合作，可依據產學合作計畫案之金額做點數抵換，另外，與合作或產業機構進行實地產業研習或研究，或與學校或區域產學中心共同辦理深度實務研習，則以時間半天進行累計，同時，請院系所提實務增能計劃內能多編列類此經費，以利老師 6 年內能達成業界服務或研究半年之門檻。

乙、提案討論：

本會議原 8 個提案，提案排序經 6 月 8 日本會提案初審會議通過，議程資料則於 6 月 16 日發送各位代表，惟提案六及提案七於 6 月 21 日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建議再予修改後能更加完備，故提案六及提案七延至下次會議提報。

提案一、教務處提：本校 106 學年度各所系科學制招生名額分配，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頒訂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104.07.06 修正版)辦理，並經本校 106 學年度總量招生名額調整暨分配協調會議審議通過(105.05.26)。

(二)本校 106 學年度招生總量名額調整如下說明：

1. 任一學制停招：會計資訊系二技進修學制 36 名、財務金融系二技進修學制 31 名、資訊管理系二技進修學制 46 名(流用至該系四技進修學制 23 名)。

2. 增設調整所系科：

- (1) 財經學院增設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業經教育部 105 年 5 月 16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50062491 號函核定通過)12 名。
- (2) 國際商務系增設四技進修學制(業經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5 日臺教一字第 1050071336D 號函核定通過)，其名額二技進修學制減招 50 名流用至四技進修學制 25 名。
- (三) 因教育部尚未公告 106 學年度各校申請整併、新設系科所核定結果及表件格式，暫依 105 學年度報部格式填列本校 105 學年度總量作業用表及招生名額分配用表(草案)共 6 式(進修學制及高中生申請入學名額填列甲、乙二方案)。
- (四) 教育部預計於本(105)年 8 月公告各校申請整併、新設系科所核定結果(含表件格式)，將配合教育部核定結果，以專簽方式進行招生名額調整及逕行報部備審，並提下一次校務會議報告備查。

辦法：本案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配合教育部公告新式表格(預計 105 年 8 月公布)再行繕填後提報教育部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研究發展處提：有關本校設定標竿大學為學習追求指標及增定本校願景、使命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 105 年 5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 (二) 依據 104 學年度本校改名後第一次訪視委員意見：「建議依定位與發展目標，具體設定國內外同質性之大學為標竿學習與追求之目標，俾據以擬定校務發展計畫之相關發展策略、行動方案與績效管考指標。」
- (三) 經考量本校歷史沿革及特色，茲擬具三所國內同質性大學為本校學習標竿學校，理由如下：

校名	國立政治大學 (簡稱政大)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簡稱台科大)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簡稱北科)
具	1. 政大為目前國內高等教育體	1. 台科大為國內首創之科技大	1. 北科大歷史沿革與本校相

體 考 量	商業領域之 翹楚。優異國際 2. 政大辦學成效 3. 政大培育許 4. 政大於個案研 5. 政大商學院通 證。AACSB認	學職學校 2. 該北野校部 3. 台院認	仿科學學院之 2. 該合學校夥 3. 北院通證。
-------------	---	----------------------------	--------------------------------

(四)有關本校標竿學校、發展願景及使命草擬如下，請各委員討論：

1. 本校學習標竿學校：

- (1)本校於「個案研究」領域，以國立政治大學為學習標竿學校。
- (2)本校於「產學合作」領域，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為學習標竿學校。
- (3)本校於「創業與創新」領域，以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為學習標竿學校。

2. 本校願景：致力於人才培育、社會服務、產業發展的優秀大學。

3. 本校使命：

- (1)提供能激勵學習與創新的最佳商業及設計教育，培養產業發展所需人才。
- (2)培養具專業能力與社會關懷的誠信人才。

辦法：本案如經審議通過後，公告全校周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學生事務處提：為本校承租中華郵政青田郵局改建學生宿舍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全面照護學生居住品質，規劃承租中華郵政青田郵局改

建臺北校區學生宿舍。

(二)本案改建工程經費計新臺幣 37,645,390 元；床組傢俱工程計新臺幣 8,040,000 元；空調工程計 4,760,000 元。

(三)本案業經 105 年 5 月 18 日 105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暨 105 年 5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辦承租及建物改建相關事宜。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請學務處補充建物結構安全證明文件。

提案四、人事室提：擬修正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一條、第四條、第十三條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 105 年 4 月 29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決議：「建請校方就契僱人員相關規章之規範，酌作調整明列。」辦理。

(二)爰經配合修正本辦法相關條文，說明如下：

1. 修正第四條：

有關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增列契僱人員代表 2 人，並減列遴聘委員及職員代表各 1 人，另擔任契僱人員審議委員會委員者，不得兼任本會委員。又參考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等 6 校做法，增列本會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2. 修正第十三條：

申訴案件經評議後，應就申訴人請求事項詳備理由函復，或製作評議書送達，並應依人員類別，分別依相關規定教示救濟途徑；乃經配合修正第三項，明定職員部分，係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出再申訴（未修正，改立第 1 款），駐衛警察部分，得依訴願法規定提起訴願（增訂第 2 款），至於契僱人員及技工工友部分，得逕向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提起勞資爭議（增訂第 3 款）。

(三)本案提經 105 年 5 月 26 日本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檢附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第一條、第四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各乙份。

辦法:俟奉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人事室提:訂定本校「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採認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採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學校訂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辦理。
- (二)為辦理本校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曾任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審查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爰參照臺灣科技大學、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臺中科技大學等校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草案。
- (三)本草案訂定內容重點說明如下：
 1. 訂定依據。(第 1 點)
 2. 本要點用詞定義。(第 2 點)
 3. 明定新聘編制內專任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應具有連續或累計與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一年以上。(第 3 點)
 4. 明定短期補習班或國內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不得採認為業界實務工作經驗(第 4 點)。
 5. 明定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採認情形及具有國外工作經驗者，應附之文件。(第 5 點)
 6. 聘任是類教師之行政作業程序。(第 6 點)
 7. 本要點未盡事宜，參照其他相關規定辦理。(第 7 點)
 8. 訂定程序。(第 8 點)
- (四)本要點草案業經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105 年 4 月 14 日)及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105 年 5 月 26 日)審議通過在案。

辦法:俟本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函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 (一)有關本校「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採認作業要點」(草案)第四點修正如下：
短期補習班或國內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不得採認為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 (二)有關本校「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採認作業要點」(草案)第五點增列(四)其他經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之業界經驗。
-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八、秘書室提：修正本校「校務會議提案初審小組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要點業經 105 年 6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二)以往校務會議司儀由文書組組長擔任，經總務處文書組組長 3 月表達盼能將該業務移回秘書室主政，已獲本室同意，即日起校務會議司儀將由秘書室人員擔任。為符合實際狀況，刪除本要點第三點部分相關文字：「…。文書組組長協助執行一般行政事務，並於本小組開會時擔任記錄。…」。

辦法：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一、廖文豪委員提：圖書館前大門口往下看有點怪，當時決定俟承曦樓完工後兩年再予評估，明年適逢本校建校百年，建議可結合圖書館規劃戶外閱覽區做整體規畫？

校長指示：請圖書館及總務處勘查及規畫。

二、何志峰委員提：

- (一)於成績系統輸入成績時，只能用滑鼠點到下一格，不能用 tab 鍵及 Enter 鍵跳到下一格輸入，對使用者而言很不友善且容易出錯，建議

教務處請廠商修正系統功能。

(二)線上點名系統至學期末無法在系統內查到學生整學期出勤紀錄，請廠商在修改系統時，從使用者角度出發。

校長指示：

(一)成績系統請教務處責成廠商修改功能。

(二)線上點名系統，請學務處提供使用說明書。

丁、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